

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

赴陸 (兩岸條例、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、未涉密公務員赴陸要點)

對象	申請方式	罰則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及縣市長、涉密人員	審查會許可	罰鍰
P11以上公務員	內政部許可	罰鍰、懲處
P10以下公務員	服務機關核准	懲處

備註：審查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

赴港澳 (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【構】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)

對象	申請方式	罰則
行政院所屬公務員 (院外得比照)	陸委會系統登錄機關留存	懲處

各機關加強所屬人員赴陸管理

落實
赴陸申報



P11以上公務員應經內政部（或審查會）許可；
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**經許可 / 核准後，方得赴陸**

提升
風險意識



為強化人員**赴陸風險意識**，各機關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包含入境及過境轉機），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

差勤
警示文字



本總處WebITR系統已增加相關赴陸警示文字；**各機關自行開發之差勤系統，亦請配合增修**